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彩峰印务有限公司的合浦县 2026-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浦县 2026-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彩峰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6万元，资产总额为6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北海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北工信函〔2016〕197号

关于认定广西彩峰印务有限公司 为微型企业的函

广西彩峰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你公司的职工人数是 8 人，营业收入为 3615713.08 元，符合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同意认定你公司为微型企业。

此函。

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9

从业人员(人)

85.00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7209552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彩峰印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9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85.94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